



「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優惠

基金投資服務之客戶凡於推廣期內轉入指定基金可享以下精選優惠

「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優惠	備註
<p>HK\$300 (每累積轉入金額達HK\$100,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入金額以<u>推廣期內累積轉入基金之總值計算</u>■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可享優惠多於一次

推廣期：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於以下章節所述優惠之推廣期為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客戶，即客戶以個人名義或聯名形式開立之戶口，但不包括本行之中小企業理財客戶、商業銀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客戶**」)。
3. 如客戶之交易金額為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於交易日當天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成港元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4. 推廣期內每位客戶可享優惠多於一次。為免存疑，若客戶以聯名形式開立戶口，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優惠。
5. 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6. 此等條款及細則中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相關資格、申請過程及產品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
7. 本行保留決定有關產品/服務優惠所適用之計算方法之權利。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上述任何部分優惠及更改上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為準。

「轉入基金」現金獎賞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轉入基金優惠」）

1.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經由其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及完成轉入於本節條款2所列明及所述之基金至本行，方可獲享轉入基金優惠(「**合資格客戶**」)。
2. 此轉入基金優惠適用於由本行分銷之開放式基金或資本保證基金，但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B類基金、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
3. 合資格客戶轉入基金後，如本行不再銷售有關基金，客戶往後將不可再透過本行增加認購(或額外轉入)該/該等基金。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累積轉入基金達HK\$100,000(或HK\$100,000等值)可享HK\$300之現金獎賞。
5. 本行將以本行所獲得最趨時之基金單位價格計算轉入指定基金單位之累積金額。如有關基金之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基金單位價格至等值之港元，以計算轉入指定基金單位之累積總值，再作計算優惠之用。
6. 若合資格客戶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將部分或全部轉入之基金轉出，本行保留不批准此轉入基金優惠之現金獎賞之權利。
7. 若部分或全部轉入之基金曾於本行過去12個月內轉出，本行保留不批准此轉入基金優惠之現金獎賞之權利。

8. 本行將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根據以下之次序將「轉入基金優惠」現金獎賞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個人或聯名港幣/美元戶口：
一)綜合存款戶口、二)月結單儲蓄、三)存摺儲蓄或四)支票戶口。若合資格客戶擁有多於一個同一類別之戶口，本行將選擇最早期開立之戶口。
9. 若合資格客戶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本行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轉入基金優惠」現金獎賞存入該客戶指定之存款戶口。
10. 客戶相關之基金投資戶口必須於存入「轉入基金優惠」現金獎賞時仍然有效，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轉入基金」現金獎賞。

基金投資服務之重要提示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基金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並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基金。

基金投資服務之投資風險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股份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的款項。買賣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很可能會招致虧損。過往的基金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尤其是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投資政策和風險因素，以及最新之財務業績資料，而投資者就任何投資決定尋求獨立的財務意見是可取的。
-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確保其完全明白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所附帶的風險，亦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

註

- 本文件/網頁並不構成對未來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 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文件/網頁而作出投資決定。
- 本文件/網頁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